

合肥开出首批“车窗抛物”罚单

一车主向车外扔烟头被罚20元,不接受处罚将申请强制执行

车窗抛物要罚钱,这次是来真的了!昨日,合肥市城管部门开出首批“车窗抛物”案件罚单,4位车主须为他们的不文明行为接受20~50元罚款。根据统计,截至昨天下午,已受理153起市民举报案件,其中有效举报79件。首批已对3辆车完成处罚。

■ 李大勇 记者 宁大龙

开罚:不接受处罚将申请强制执行

11月初,张先生在徽州大道非机动车道临时停车,边抽烟边往车外弹烟灰,抽完后,将烟头随手一丢。这一切都被车后的市民用手机抓拍了下来并交给了城管部门。11月12日,张先生来到包河区城管局接受了处罚,他也成为合肥市首位“车窗抛物”受罚对象。

“他一开始十分顾虑,不愿意向我们提供证件,在我们的劝说下,他态度比较诚恳,专程到城管局缴纳了20元罚款。”包河区城管大队相关负责人表示,除了张先生外,在首批4例中,另有2例的当事人也主动交清罚款,只有1例不愿接受处罚。城管部门表示,对于拒不接受处罚的,将依法通过程序处理,不排除通过法院强制执行。

故事:首批被罚驾驶员成为监督员

据合肥市城管局环管处负责人介绍,从10月28日合肥市启动乱扔垃圾专项整治行动以来,截至11月16日下午,合肥市城管部门共收到153例举报,已审核118例,其中79例有效。这些举报中既有义务监督员,但更多的是广大热心市民的参与。

据介绍,目前合肥市区两级已招募400名车窗抛物义务监督员。市级招募的100名,有110名市民报名,其中70名是出租车司机。

在专项整治行动中,还诞生一些“小故事”。比如合肥市一位出租车驾驶员因为车窗抛物受到了处罚,他表示汗颜而惭愧,在交过罚款后,主动加入了义务监督员的队伍。

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,专项整治起到了实际成效。“如今,在合肥市区,车窗抛物现象有了明显下降。以徽州大道为例,我们走访了部分环卫工人发现,车窗抛物行为比以往下降了三分之一以上。”该负责人告诉记者。

整治:鼓励举报4类乱扔垃圾行为

“目前接到的153起举报,都是关于车窗抛物的。”合肥市城管部门负责人昨天说,合肥市此次开展的是集中整治乱扔垃圾行为专项行动,整治重点的范围除了车辆驾驶人向车外抛扔杂物和垃圾外,另外还包括行人在公共场所乱扔垃圾、摊点经营者和用餐者乱丢垃圾、沿街经营户垃圾扫地出门等三类违法违规行为。

“我们正在研究制定更为详细的有奖举报办法,调动市民和义务监督员的积极性,对其他乱扔垃圾行为进行监督、举报。”该负责人说。

安庆安顺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100%股权转让公告

一、转让标的企业基本情况

1、转让方:安徽省交通集团安庆汽运有限公司

2、转让标的企业基本情况:安庆安顺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月23日,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,系国有独资企业,住所为安庆市集贤北路316号。该企业经营范围:危险货物运输(1类、2类、3类、4类、5类、6类、8类、9类,有效期至2018年7月30日);一般经营项目,为运输行业提供代理和服务。(详见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网站www.aace.com.cn)

二、公告期限

自公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。

三、挂牌价格

人民币200万元。

四、公告其他内容详见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网站

www.aace.com.cn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方明

联系电话:0551-62871617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

一边是法,一边是情,哪边对?都是一肚子的苦,跟谁说? 市民、城管、摊贩,咱们有话摊开说



11月15日,市场星报以《城管、老人“互相下跪”情与法何以堪》为标题,刊登了合肥滨湖城管执法时与违规七旬摊贩“互跪”事情。文章见报后,引起了广泛的谈论和关注,其中,大家争议的焦点,多集中在“法”与“情”的博弈当中。昨日,多方都给市场星报记者说了说“心里话”,来听听他们的心声吧。

■ 田守峰 王文峰 记者 宁大龙

市民说

摊点治理不能靠城管一个部门

市民刘蒙晨说:“我一直觉得创建文明城市,规范摊点治理不应该是城管一个部门的事,城管手里的资源和权限实在是太受限制了,人家占道经营了,城管如果不收东西,根本就一点办法都没有,要我说,这种情况就应该多部门联动,对那些不知情的、初犯的商家进行文明劝导,而对那些屡教不改的、态度恶劣的就应该记入黑名单!”

网友“罗小道儿”说:“以前城管给我的印象总是

凶神恶煞的,可看到城管给摊贩下跪,觉得这些执法者有时也挺无奈的,希望大家对他们多点理解吧。”

微信朋友圈张达说:“城管不容易,摊贩也不容易,城市是属于每个市民的,这些摊贩也是其中一部分,如果人家真的有困难,城管也不要动不动就去扣别人东西,我看外地有城管甚至帮助摊贩处理卖不掉的商品,这是个很好的例子,值得咱合肥城管学习。”

城管说

请给我们的工作多一点理解

“整治乱摆摊是我们城管的本质,我们跟摊贩本身又无冤无仇,一切都是为了城市管理,为了工作么。不管摊贩们有多不理解,还请克制自己的情绪,请别随意向我们的执法人员动手。”一线城管队员李兴旺说,上星期在执法时,就有城管队员遭到摊贩一家三口的围殴,好在整个过程,该城管队员没有还手,事态没有进一步恶化。

李兴旺告诉记者:“事实上,对于违规的摊贩,我们通常是以劝导为主,只有对多次违规屡教不改、态度极其恶劣的摊主,才会做出处罚。”

李兴旺说,有些摊主会利用围观市民,在城管处罚时“扮演”弱者角色,这时,市民往往都会站在

摊贩的立场,对城管的执法加以指责,这常常“寒”了城管队员的心。

“我们希望市民在围观城管执法时,如果你想要关注这件事,可以稍微了解一下前因后果,再进行评论。如果是城管队员的过失,我们甘愿受罚!可如果是摊贩无理取闹,也请给我们的工作多一点理解。”李兴旺说。

城管队员王汝财说,现在对集中摊点的布点都是有规定的,在主干道是肯定不行的,一般设在居民区附近,人流量肯定没有主次干道那么好,很多摊点主就是在明知道集中摊点位置的情况下,依然选择占道经营。“对这种情况,我只想说,你应该多为别人想想,请不要只顾自己的利益。”

摊主说

要文明执法,不要随意扣东西

“如果我真的占道经营了,对我进行处罚可以,可是请别扣我的摊子行么?那是断了我的生计啊!”摊主刘老板介绍,自己和老婆两个人从外地打工回来,靠在合肥摆摊为生,家里经济状况本身就不好,还有3个孩子。

刘老板告诉记者,类似他家这种情况,在摆摊者中不在少数。“每天在外面风吹雨淋的,如果不是确实困难,谁愿意来干这个。”刘老板说,如果他真的不小心违规了,他也愿意配合城管队员的处罚,但要扣他的摊子,他是绝对不能接受的。

对于目前的城市管理,摊贩主武清表示很无奈:“很多年了,我都是在马路边摆摊,可忽然有一天,不让我摆了,那我该去哪呢?”武清说,自己是卖蔬菜的,现在城市里很多集中的摊点群都是有时间

限制的,而在这个单位时间内,他很难将自己的蔬菜卖光,而等到第二天,往往很多蔬菜已经变质,白白浪费掉了。“能不能在马路边也规定一个时间段,让我们在那里把菜卖完”。

“我们大都是为生计所迫,城管过来执法时,能不能温柔点。”摊主张邢说,有一次城管来对他的摊点进行处罚,他辩解说自己不知道在这里不能摆摊,而且刚来5分钟不到,马上就可以离开。没想到城管二话不说就要把摊车抬走,他当时就急了,和城管起了冲突,拉扯之间,城管的制服被他拉破了,自己也受了点伤。“如果他当时能听我解释,态度好一点,原本不会造成冲突的,现在不是讲究文明执法、微笑执法么?城管也应该改善一下态度。”

局长说

城市管理不易,望多理解包涵

“摊点管理只是城管执法的其中一部分工作,但往往却占据了城管的绝大部分精力。”合肥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闻仲平介绍说,导致这个原因的产生,是因为城管部门的执法只能是对“事”而不对“人”,特别是对一些流动摊贩来说,如果当场处罚没有结果,事后往往根本找不到事主,而在这种情况下,“扣”、“罚”似乎成了唯一的选择。

闻仲平说,对于流动摊贩和城管的矛盾,一方面,合肥市目前设立了很多集中摊贩群供这些摊贩

使用,另一方面,也逐步加大对城管队员的培训管理,提高队员的整体素质,杜绝“粗暴”、“野蛮”执法的产生。“如果发现城管队员有野蛮、粗暴的不文明执法行为,也欢迎向城管部门进行举报!”

“合肥现在正在创建文明城市,更要对摊点进行规范和整顿,在这种背景下,城管队员的工作担子很重,他们也是为了城市管理,也是为了自己的本职工作,这种情况下,他们更需要市民和摊贩主理解、支持和包涵。”闻仲平说。

最新动态

滨湖城管引导流动摊点文明摆摊

昨日,记者也接到滨湖城管部门的反馈,在“城管下跪”的事件发生后,他们也对事件发生的原因进行了分析和总结,对于社会学家所建议的“城管执法要注意方法”的说法,他们也表示认同。

昨天下午,刚刚从滨湖马拉松比赛现场维护秩序归来的滨湖区城管执法人员,纷纷走上街头,但他们这次的目的,并不是“抓”流动摊贩,而是对

这些摊贩主进行引导,将这些摊贩主引导至规定的摊点群进行摆摊。

“以后,我们会经常开展类似的行动,在处罚、驱赶之前,我们会先让这些摊贩主知道怎样摆摊才是合理的,规定的摆摊地点、时间又在哪,希望用这些做法,能缓解城管队员和流动摊贩主之间的‘隔阂’。”滨湖区城管部门相关负责人介绍。